

《佛在人間》

第七章、佛法與人類和平

(pp.143-164)

釋開仁編 2015/12/10

壹、和平的意義

〔壹〕以佛法來探求和平的真義

和平本為人類一致的願望，在飽經戰爭苦難，或時局惡化而瀕臨戰爭邊緣的時候，人類的和平願望，也就更為迫切起來。然從古來今，人類一直在仰望和平，祈求和平，而和平始終不容易獲得。

一部廿四史¹，充滿了血腥氣；大部分的日子，都在戰爭中渡過。所以要求和平，必須探求和平的意義，不容易和平的癥結，而探索那達到和平的坦道。我們佛教徒，對於和平的願望，無疑比一般人懇切得多。我們應接受佛陀開示的聖訓，去把握和平的真義；應仰承²佛陀的慈悲願力，而盡著為實現和平的努力！

〔貳〕缺乏理智的和平願望，不會招致真正的和平

人類有要求安定，要求福樂，要求生存的共同意欲，所以人人有共同的和平（p.144）願望。但和平並不能從空洞的願望得來；相反的，缺乏理智的和平願望，每招來戰爭的苦難，害了自己，鼓勵了敵人。一般所想念的和平，大抵與沒有戰爭或戰爭停止同一意義，這是並不正確的。

如甲乙兩國相爭，甲勝乙敗，乙方簽訂了賠款，割地，甚而接受征服、接受奴役的條約。這那裡是實現和平！這是弱肉強食，強迫承認不和平的戰爭惡果。

如某方為了鬆懈對方的戰爭意志，延遲對方的戰力積集，或破壞對方的戰友合作，虛偽地倡導和平，裝出和平共存的外交姿態。而自己，卻秘密地更積極的在備戰。這也算和平外交嗎？這是和平騙子，戰爭的陰謀者。

如信以為真，自取毀滅，這也決非和平的功臣，而只是天真的和平悲劇。

¹ 二十四史：指二十四部紀傳體史書。明 有二十一史之目，清 乾隆 四年又增《明史》《舊唐書》《舊五代史》，合稱二十四史。總計三千二百四十三卷。各史名稱、卷數及作者(或領銜人)如下：1.《史記》130 卷，漢 司馬遷 著。2.《漢書》100 卷，漢 班固 著。3.《後漢書》120 卷，南朝 宋 范曄 著。4.《三國志》65 卷，晉 陳壽 著。5.《晉書》130 卷，唐 房玄齡 著。6.《宋書》100 卷，南朝 梁 沈約 著。7.《南齊書》59 卷，南朝 梁 蕭子顯 著。8.《梁書》56 卷，唐 姚思廉 著。9.《陳書》36 卷，唐 姚思廉 著。10.《魏書》114 卷，北齊 魏收 著。11.《北齊書》50 卷，唐 李百藥 著。12.《周書》50 卷，唐 令狐德棻 著。13.《隋書》85 卷，唐 魏徵 著。14.《南史》80 卷，唐 李延壽 著。15.《北史》100 卷，唐 李延壽 著。16.《舊唐書》200 卷，五代 後晉 劉昫 著。17.《新唐書》225 卷，宋 歐陽修 著。18.《舊五代史》150 卷，宋 薛居正 著。19.《新五代史》74 卷，宋 歐陽修 著。20.《宋史》496 卷，元 托克托 著。21.《遼史》116 卷，元 托克托 著。22.《金史》135 卷，元 托克托 著。23.《元史》210 卷，明 宋濂 著。24.《明史》332 卷，清 張廷玉 著。((《漢語大詞典(一)》，p.115)

² 仰承：1.敬受；承受。多用於下對上。((《漢語大詞典(一)》，p.1208)

又如局部的不和平因素，越來越嚴重，不能迅速的設法消除，而只是拖延，或犧牲部分來換取和平。弄到大戰勃發³，變局部為全體，糜爛到不可收拾。這不能稱為維持和平，反而是戰爭的培養者。

我們本著佛陀的真理，當然崇仰和平，但真正的佛弟子，決不以虛偽的欺騙的和平為和平。不倫不類的偽和平，實在是戰鬥的變形，戰鬥的延續，值不得我們歌頌，也值不得我們追求。

（參）和與平有著相互的依存關係，失去一端即失去一切

（p.145）和平的反面，是不和不平。不和是暴戾、仇恨、衝突、鬥爭、不合作；不平是強凌弱，眾暴寡，一切的不平等。

真正的和平，決不能從不和的暴戾、仇恨、鬥爭中得來，也決不能實現於不平等的基礎上。

和與平，有著相互的依存關係，失卻一端，即會失去一切。所以暴戾的共產集團，從不和的情緒中，使用不和的殘酷恐怖手段，到處鼓動仇恨，製造鬥爭，這是決不能達到真正和平的。他們雖標榜平等，鼓吹蘇聯式的和平，而不知在不和的情況中，求平等而離平等愈遠。「大力鎮壓」所造成的廣大奴工群，即充分證明了不和必然不平的道理。

我們不能贊同出發於不和的偽和平，然對於現世間所有的不平因素，也不能同情。經過重重糾紛，在長期歷史中造成的世界現狀，不平等是到處存在的。如基於不平的現狀，企圖不平的維持，那雖然宣傳博愛，鼓吹合作，也只是維持不平等的和平偽裝，彼此間終於不免情感惡化而嚴重的不和。如埃及、伊朗與英，摩洛哥⁴、突尼斯⁵與法，最近的糾紛，即是這不平必然不和的最好說明。

所以，如厭惡共產黨徒的暴戾，鬥爭的不和手段，而不能自己糾正不平等的現狀，那麼美麗的和平願（p.146）望，不一定被共產的不和所毀棄，卻可能為他自己的不平所粉碎。咒詛⁶共產黨徒的殘酷恐怖，並不等於愛好和平，忠於和平。和與平，必須相依共進，從和諧合作的空氣⁷與方法中，進求平等；從平等的基礎上，感召大家來和諧合作。真正的和平，才會接近人間，到達人間。

貳、不和（不平）的心因

（壹）總說不和不平的內因外緣

人人想望和平，而和平不容易實現。不容易實現的原因，有充分探討的必要。依佛法

³ 勃發：2.突然興起；爆發。（《漢語大詞典（二）》，p.787）

⁴ 摩洛哥：是非洲西北部的一個君主制國家。其東部與阿爾及利亞接壤，南部其實際控制的西撒哈拉地區與茅利塔尼亞緊鄰，西部濱臨大西洋，並向北隔直布羅陀海峽和地中海與葡萄牙、西班牙相望。

⁵ 突尼斯：位於北非、隸屬於馬格里布地區，東北部緊鄰地中海。

⁶ 咒詛：1.猶咒罵。（《漢語大詞典（二）》，p.290）

⁷ 空氣：4.指氣氛。5.指輿論、消息或謠言。（《漢語大詞典（八）》，p.409）

輿論：公眾的言論。（《漢語大詞典（九）》，p.1308）

說：內有不和（不平）的心因，外有不平（不和）的事緣，彼此相互影響，這才興風作浪，造成從來難得和平的局面。

〔貳〕不和不平的心因有二（扼要說）

不和，佛典稱之為諍。諍，見於語言文字，見於行動，而實深刻的存於內心。扼要來說：內心的諍有二：一、見諍；二、愛諍。⁸這二者又根源於「受」與「想」，所以稱受想為「諍根」。⁹

一、「見諍」根源於「想」

見，是見解，這裡專指主觀的成見、偏見、倒見、邪見。

當人類觸對對象時，必然的攝取境相。所取的境相，有著局限性，片面（p.147）性；

⁸（1）《品類足論》卷2（大正26，696b28-c4）：

云何有為？謂法處所攝身語業，及受、想、行蘊。云何無為？謂虛空、二滅。此十二處，幾有諍？幾無諍？答：十有諍，二應分別——謂意處、法處。若有漏是有諍，若無漏是無諍。

（2）《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49（大正27，255c20-21）：

二諍根者，謂愛及見。佛已永斷，故說無諍；世間未斷，故說有諍。

（3）《雜阿毘曇心論》卷1（大正28，871a29-b2）：

擾亂心故名諍。諍有三種：煩惱諍、陰諍、聞諍。煩惱諍者，百八煩惱；陰諍者，死；聞諍者，各各相違。

⁹（1）《雜阿含經》卷20（546經）（大正2，141c9-14）：「爾時、梵志從座起，整衣服，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向佛所住處，合掌讚歎：『南無（南無）佛世尊、如來、應供、等正覺，能離欲貪諸繫著；悉能遠離貪欲縛及諸見欲——諍根本』。」

※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下）》（p.446）：「『諍根本』，原本作『淨根本』，今改。」

（2）《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74（大正27，385a2-b14）：

問：大地法等諸心所中何故別立受、想為蘊，餘心所法不別立耶？

脅尊者言：……

復次，諸有情類耽著樂受，執顛倒想，生死輪迴，受諸劇苦。欲令了知此二過患，故別立蘊。

復次，受、想二法為因，發起二諍根本勝餘法故，別立為蘊。謂受能發起愛諍根本，想能發起見諍根本。如能發起二諍根本，如是能發起二雜染、二邊、二箭、二戲論、二我所，應知亦爾。……

由如是等種種因緣，別立受、想各為一蘊。

（3）《雜阿毘曇心論》卷1〈1界品〉（大正28，872a4-12）：

問：以何等故受想別立陰。餘心法立一行陰。

答：輪轉於生死，當知二諍根，是故別受想，建立二種陰。

二事故眾生輪轉生死，謂樂受貪及顛倒想。樂受貪故行愛，倒想計著故行見。二諍根者，習欲愛貪欲縛從受生，見欲縛從想生；受修諸禪，想修無色。……是故隨義說。

（4）《阿毘達磨俱舍論》卷1〈1分別界品〉（大正29，5b8-17）：

何緣世尊說餘心所總置行蘊，別分受想為二蘊耶？

頌曰：諍根生死因，及次第因故，於諸心所法，受想別為蘊。

論曰：諍根有二，謂著諸欲及著諸見。此二受想，如其次第，為最勝因。

味受力故貪著諸欲，倒想力故貪著諸見。又生死法以受及想為最勝因，由耽著受、起倒想故，生死輪迴。……其次第因。隣次當辯。

（5）《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3（大正29，344c15-28）的內容同上，故引文從略。

攝取境相時，必覺有異於其他的特性，如此而並不如彼（「**取境分齊**」¹⁰），這才成為一個個的心象。從此「**構畫名言**」表現於思想議論，這是認識過程中「**想**」的力用。這種有著局限性，片面性，是此非彼個體性的心象，使我們的認識，不能有完整的認識，不能把握真正的事理，不免錯亂，不免矛盾，不免畸輕畸重¹¹，自是非他。有了這執一概全，以末為本，以非為是等，一切如盲摸象的異見、異說，世間即由此而糾纏不清。

《眾義經》說：「各各自依見，戲論起諍競；知此為知實，不知為謗法。……若依自見法，而生諸戲論，若是為淨智，無非淨智者」。¹²真的，誰不自以所見為正確，誰不

¹⁰ 《成唯識論》卷 5（大正 31，28a1-19）：

論曰：六位中初遍行心所即觸等五，如前廣說。此遍行相云何應知？由教及理為定量故。

（1）此中**教者**，如契經言：眼色為緣生於眼識，三和合**觸**，與觸俱生有**受、想、思**，乃至廣說。由斯觸等四是遍行。

又契經說：若根不壞，境界現前，**作意**正起，方能生識。

餘經復言：若於此**作意**，即於此了別；若於此了別，即於此作意；是故此二恒共和合，乃至廣說。由此**作意**，亦是遍行。此等聖教，誠證非一。

（2）**理**，謂識起必有三和，彼定生**觸**，必由觸有。若無觸者，心心所法應不和合觸一境故。作意引心令趣自境，此若無者心應無故。

受能領納順、違中境，令心等起歡、感、捨相，無心起時無隨一故。

想能安立**自境分齊**，若心起時無此想者，應不能**取境分齊**相。

思令心取正因等相，造作善等，無心起位無此隨一，故必有思。

由此證知，觸等五法，心起必有，故是遍行。餘非遍行，義至當說。

¹¹ 畸重畸輕：偏重偏輕，不合常規。（《漢語大詞典（七）》，p.1383）

¹² （1）《大智度論》卷 1〈1 序品〉（大正 25，60c7-61b18）：

第一義悉檀者，一切法性，一切論議語言，一切是法非法，一一可分別破散；諸佛、辟支佛、阿羅漢所行真實法，不可破，不可散。上於三悉檀中所不通者，此中皆通。

問曰：云何通？

答曰：所謂通者，離一切過失，不可變易，不可勝。何以故？除第一義悉檀，諸餘論議，諸餘悉檀，皆可破故。如《眾義經》中所說偈：

「各各自依見，戲論起諍競；若能知彼非，是為知正見。

不肯受他法，是名愚癡人，作是論議者，真是愚癡人。

若依自是見，而生諸戲論，若此是淨智，無非淨智者。」

此三偈中，佛說第一義悉檀相。

所謂世間眾生自依見、自依法、自依論議而生諍競；戲論即諍競本，戲論依諸見生。如說偈言：「有受法故有諸論，若無有受何所論？有受無受諸見等，是人於此悉已除。」行者能如實知此者，於一切法、一切戲論，不受不著，不見是實，不共諍競，能知佛法甘露味。

若不爾者，則謗法。……

若以是為清淨得第一義利者，則一切無非清淨。何以故？彼一切皆自愛法故。

問曰：若諸見皆有過失，第一義悉檀何者是？

答曰：過一切語言道，心行處滅，遍無所依，不示諸法。諸法實相，無初、無中、無後，不盡、不壞，是名第一義悉檀。如摩訶衍義偈中說：

「語言盡竟，心行亦訖；不生不滅，法如涅槃。

說諸行處，名世界法；說不行處，名第一義。」

「一切實一切非實，及一切實亦非實，一切非實非不實，是名諸法之實相。」

如是等處處經中說第一義悉檀。是義甚深，難見難解，佛欲說是義故，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執己見而排斥他說。如以成見、偏見為正智，為能得真理，那麼誰都獲得真理了！這種從認識缺陷性而來的見諍，一向就「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¹³。「以見欲繫著故，出家（與）出家而復共諍」¹⁴。宗教與哲學者，由於見執而聚訟紛紜，釋尊早就為我們說破；而到這思想鬥爭尖銳的現代，越發顯出他的重要性來。

二、「愛諍」根源於「受」

愛，是貪欲。權力、名譽、生命，都是人類所貪著的；而衣食住等經濟生活（p.148）（及男女性生活），尤為欲界人類貪求的對象。

在我們觸對對象時，內心必起反應而領「受」於心。這一內心的反應，有自己主觀的標準，起著合意的，不合意的，或無所謂的領受。合意的樂受，即引起愛欲而戀戀不捨。沒有得到的，一心一意的去追求。得到了，一心一意的希望增多，無限的增多；保有，永遠的保有。所以說：受為愛欲的根元。

然經濟生活，本為一切屬於一切，也可說不屬於任何一人。以愛欲的習見，而想攝屬為自己，以為屬於自己，已含有嚴重的錯誤。何況經濟的物質生活，從個人說，決非一人所能完全取得，終不免陷於無限欲求而永不滿足。從大眾說，你以愛欲而想佔有，不斷的佔有，他也想佔有，無限的佔有，當然要引起衝突，而成為不息的鬥諍。

這一由於物欲而來的諍競，釋尊更說得分明：「以欲為本故，母共子諍，子共母諍，父子兄弟親族展轉共諍。……以欲為本故，王王共諍，民民共諍，國國共諍。彼因共相諍故，以種種器仗轉向加害：或以手扠，或以石擲，或以杖打刀斫」。¹⁵這種家庭、社會、國際間的鬥諍，古今有何差別？不過現在多了飛機、大砲、原子彈、毒氣等而已。

三、小結

總之，我們（p.149）有見解，即使理解到並不完全，並不徹底，而多少希望別人服從

（2）參見 Lamotte（1944, p.40, n.1）：《大智度論》此處所引的三個詩頌大致相當於巴利「義品」第 12 經《小積集經》（Cūlavijūhasutta）之前五節（Suttanipāta, v.878-882）。又參見《諦觀》（63），p.63, n.71：郭忠生譯按，印順導師認為《大智度論》此處所引，相當於巴利「義品」（《經集》全部偈頌的數目之）第 796、880、881 偈。見印順導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820。

¹³ 「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彼：那。這種情況下與那種情況下的是非標準不一，即沒有客觀的是非標準。出處：戰國·宋·莊周《莊子·齊物論》：“是亦彼也，彼亦是也。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線上成語詞典》<http://cy.5156edu.com/html4/z5800m8063j43441.html>）

¹⁴ 《雜阿含經》卷 20（546 經）（大正 2，141b29-c2）：

梵志復問：「何因何緣出家、出家而復共諍？」

摩訶迦旃延答言：「以見欲繫著故，出家、出家而復共諍。」

¹⁵ 《中阿含經》卷 25〈4 因品〉〈99 苦陰經〉（大正 1，585a18-28）：

「復次，眾生因欲緣欲，以欲為本故，母共子諍，子共母諍，父子、兄弟、姊妹、親族展轉共諍。彼既如是共鬭諍已，母說子惡，子說母惡，父子、兄弟、姊妹、親族更相說惡，況復他人？是謂現法苦陰，因欲緣欲，以欲為本。」

「復次，眾生因欲緣欲，以欲為本故，王王共諍，梵志梵志共諍，居士居士共諍，民民共諍，國國共諍，彼因鬭諍共相憎故，以種種器仗，轉相加害，或以拳扠石擲，或以杖打刀斫，彼當鬭時，或死、或怖，受極重苦，是謂現法苦陰，因欲緣欲，以欲為本。」

自己的意見。我們有物質的需求，即使理解得別人也一樣需要，而多少希望自己得到的勝過別人。見與愛，為精神生活與物質生活中的兩大諍執，而這實根源於認識中的受與想。佛說五蘊，特立受、想為二蘊，即重視他是見諍與愛諍的根源。

（參）內心的諍煩惱為「愛、見、慢、無明」，而以無明為根本諍因

一、一切煩惱亂皆是諍

如廣泛的說，內心的一切活動，無論為感情的，意志的，知識的，凡不能正確而恰當的，一切是諍，一切是「煩惱亂」，不得和諧的安寧。所以說：「一切煩惱，皆名為諍」。¹⁶尤其是狂喜時，憤怒時，渴想時，失望時，悲痛時，恐怖時，憂慮時，內心是：烈火一樣的在焚燒，狂飆¹⁷一樣的在震動，山一樣的險峻，海浪一樣的洶湧，電一樣的閃爍，煩惱亂到極點。

二、四根本煩惱

然一切煩惱中，重要而根本的，是「愛」、「見」、「慢」、「無明」。

（一）前三

1、定義

（1）愛

愛有自體愛、境界愛；或色（性欲）、欲（資生物）、定境愛。

（2）見

見有我見、我所見，常見、斷見，一見、異見，有見、無見等執見。

（3）慢

慢¹⁸，主要的是我慢，這是個性（人格性）的特徵。

¹⁶（1）《阿毘達磨俱舍論》卷1〈1 分別界品〉（大正29，2a28-b1）：

此有漏法亦有諍。煩惱名諍，觸動善品故，損害自他故。諍隨增故，名為有諍；猶如有漏。

（2）唐 普光《俱舍論記》卷1〈1 分別界品〉（大正41，15a2-5）：

此有漏法至猶如有漏者，煩惱乖違，故立諍名。觸動善品，損害自他，此釋諍名。諍隨增故名有諍，猶如前說漏隨增故名有漏，此釋有諍。

（3）唐 法寶《俱舍論疏》卷1〈1 分別界品〉（大正41，475b19-22）：

論：此有漏法至猶如有漏。釋有諍也，世間諍有二義：一、觸動好人，二、令自他損害。煩惱亦爾，一、觸動善品，二、損害自他，故名有諍，諸蘊隨增諍故。

¹⁷ 狂飆：2.急驟的暴風。（《漢語大詞典（五）》，p.13）

¹⁸（1）《雜阿含經》卷7（187經）（大正2，49a9-18）：

如貪，如是恚、癡、瞋、恨、害、執、嫉、慳、幻、諂、無慙、無愧、慢、慢慢、增慢、我慢、增上慢、邪慢、卑慢、憍慢、放逸、矜高、曲為相規、利誘、利惡、欲多、欲常、欲不敬、惡口、惡知識、不忍貪、嗜不貪、惡貪，身見、邊見、邪見、見取、戒取、欲愛、瞋恚、睡眠、掉悔、疑、惛悴、踟躕、鼯鼠、懶、亂想、不正憶、身濁、不直、不軟、不異、欲覺、恚覺、害覺、親覺、國土覺、輕易覺、愛他家覺、愁憂惱苦，於此等一一法，乃至映翳，不堪任減色作證。

（2）《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19〈10 九法品〉（大正26，446b3-6）：

云何慢結？答：有七慢類，說名慢結。云何為七？答：一、慢，二、過慢，三、慢過慢，四、我慢，五、增上慢，六、卑慢，七、邪慢。此七慢類，合為慢結。

每一生命，雖為前後的不斷似續，同時的相互依存，而現為一合相，即形成一個個的單位。(p.150)

由於個體獨存的錯覺，在接物待人時，總是自他對立而著重自己，流露自尊自大的我慢。即使是事實所逼，自慚形穢，自卑中也不脫「卑慢」¹⁹的因素。

從深細的自尊自重感，發展為妄自尊大的優越感，控制一切的主宰欲（權力欲）。現實是不能盡如人意的，因而轉化為瞋恚、忿怒、敵視、仇恨、怨結、殘酷。甚至見到他人的境遇良好，雖無關自己，也要嫉妒而心裡難過起來。

這比起執見與物欲，要嚴重得多。在同一思想，物資平衡分配的場所，每因意氣、權力的爭奪而事態惡化，即因慢而諍的實證。

2、小結

見從識別而來，愛從領受（情）而來，慢從形成個性的意志中來。

（二）根本諍因為無明

這三者，同為不能正確而恰當的心理活動，無明是這一切的通相。如約特殊的意義說，無明是不能覺了事物物的真相，特別是不能認識自己，不覺自我（無我的假我）的真相。

無明或稱愚癡，雖似乎重於知識的謬誤，而實形容知情意的共同錯亂，心意的盲目活動。因此，歸根結底的說，內心的根本諍因，是無明——不能覺了自我的迷蒙。這是世間不得和平的諍因，也是人生不得解脫的錯亂根本。

參、（不和）不平的事緣

（壹）外在之諍緣，主要是思想、法制與經濟

(p.151) 不和平的鬥諍，無論為語文的，或行動的，必為了某一事，名為「諍事」。某一事件的所以成為諍事，雖有純由內心諍因所引起（誤會而來），而大也都由於這一事件的不平等。

釋尊曾標舉僧團和合的三大要素，為「見和同解」，「戒和同行」，「利和同均」。這指示了和合必基於同一（平等），而不同即無法和諧的真理。見是思想的；戒是戒條、法制、規章；利是經濟生活。一切諍事，總不外思想、法制、經濟。這三者的不合理，不平等，是外在的諍緣。由於外在的（不和）不平事緣，引發內心的不和（不平）心理；由於內心的不和（不平）因素，加深了事緣的（不和）不平狀況。內因與外緣的交織，世間是一直在動亂中，鬥爭中，想望和平而始終不能實現真正的和平。²⁰

¹⁹ 《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卷9〈16 雜事品〉（大正26，495c24-25）：

云何卑慢？謂於多勝謂己少劣，由此起慢，乃至心自取，總名卑慢。

²⁰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第一章（pp.21-23）：

正法的久住，要有解脫的實證者，廣大的信仰者，這都要依和樂清淨的僧團而實現。僧團的融洽健全，又以和合為基礎。依律制而住的和合僧，釋尊曾提到他的綱領，就是六和敬。六和中，「見和同解」、「戒和同行」、「利和同均」，是和合的本質；「意和同悅」、「身和同住」、「語和無諍」，是和合的表現。從廣義的戒律說，佛教中的一切，團體的、個人的，都依戒律的規定而生活。律治內容的廣泛，與中國古代的禮治，有著同樣的精神。

（貳）諍因與諍緣，有著相互推動促進的關係

一、唯物論者

唯物論者，強調諍緣，特別著重於經濟；以為思想與制度的不平，依經濟生活的不平等而成立。

二、唯心論者

唯心論者，強調諍因，重視道德的進修；以為德性增進，可（p.152）漸達於法制與經濟的合理化。

三、依佛法來說

（一）總說

如依佛法來說，諍因與諍緣，有著互相推動促進的關係。而人世間的不得和平，或實現世間法中的人世和平，諍緣應特別重視。諍緣事，非絕對的外在，是相對的客觀存在，存在於自他關涉的社會關係中。

（二）詳說

1、思想

思想，為基於心境相緣的活動；諍因的見，對此有主要的影響力。然從個人的思想而成思想諍執，那必為自見與他人見解的關涉。

2、經濟

經濟為基於我物相需的活動；諍因的愛，對此有主要的影響力。然從個人的物資欲求，而成為經濟佔有或支配的諍執，又必為自己與他人間的欲求衝突。

3、法制

法制，為基於自他的人事活動，這是更顯明地有關於自他；諍因的慢，對此有特別

律，包含實際生活的一切；但釋尊特別重視思想與經濟，使它與戒律並立。這就指出大眾和合的根本問題，除了律制以外，還要注意思想的共同，經濟待遇的均衡。思想、律制、經濟三者，建立在共同的原則上，才有和樂、清淨的僧團。

在僧團中，有關大眾與個人的法制，固然有要求參加僧團者嚴格服從遵行的義務，但如有特權階級，特別是執法者不能與守法者同樣的遵守律制，必然要影響大眾的團結。戒和同行，為律治的精神所在；就是釋尊也不能違反律制，何況其他！

我們在社團中，要有物質上與精神上的適當營養。但一般人，在物質的享受上，總是希求超過別人的優越待遇；在思想上，又總是滿意自己的意見。這物欲的愛著——「愛」，思想的固執——「見」，如不為適當的調劑，節制，使他適中，就會造成經濟上的不平衡，思想上的紛歧。在同一集團中，如讓經濟的不平，思想的龐雜發展起來，僧團會演成分崩離析的局面。在釋尊當時，能注意思想的同一，經濟的均衡，不能不說是非凡的卓見！

釋尊說：「貪欲繫著因緣故，王、王共諍，婆羅門居士、婆羅門居士共諍。……以見欲繫著故，出家、出家而復共諍」（雜含卷二〇・五四六經）。這還不過從偏重而說，從佛教的僧團看，經濟與思想並重，釋尊的不偏於物質，也不偏於精神，確是到處流露的一貫家風。

僧團確立在見和、戒和、利和的原則上，才会有平等、和諧、民主、自由的團結，才能吻合釋尊的本意，負擔起住持佛法的責任。

有了上面所說的三和——和合的本質，那表現在僧團中的，就必有後三者。彼此間，在精神上是志同道合的；行動上是有紀律而合作的；語言文字上是誠實、正確，充滿和諧友誼的。這樣的僧團，才是釋尊理想中的僧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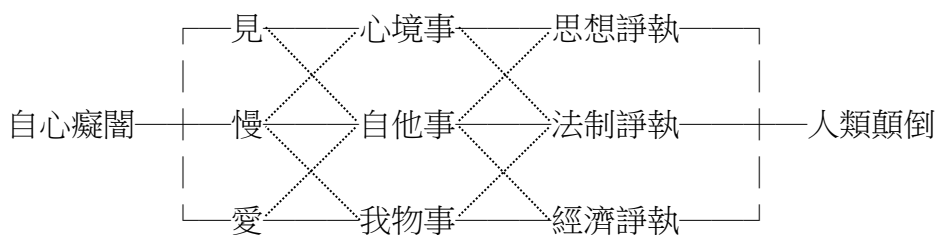
關係。

4、小結

所以世間不和不平的種種諍事，都由於內因外緣。而外緣的三事，雖是盤根錯節²¹，展轉相關，而起諍特重於人事法制。人類的意氣用事，權力爭執等而外，思想與經濟的諍執，也要依有關經濟與思想的法制更新而趨向解決。唯有這三者的趨向於平等，人事的和諧，才有更高的意義。

(三) 結說

總之，不和不平的諍執傾軋²²，不但是心或物——經濟，而是心境、自他、我物的交涉，而表現於自他關係的問題。²³是在自他關係中，我們怎樣處理思（p.153）想、法制與經濟的問題。內因與外緣的相關，試列表如下：



肆、外緣為重的世間和平

(壹) 總說大乘的三層和平

對於和平，有著重出世的，入世與出世融貫的二類。今從世出世雙融的大乘，方便的分為三層：即重於事緣的人間和平，重於心因的心地和平，事理兼重的究竟和平。

(貳) 重於事緣的人間和平

一、總說

論到事緣的人間和平，以現代的情勢說，國家為重而漸趨於世界和平。我們從佛教的三和原則來論列，可分為國家現狀的人與人間的和平，國際傾向的人與人間的和平。

二、詳說

(一) 在同一國家的人與人間之和平

在同一國家的人與人間，

1、應有思想的和平

一、應有思想的和平。

首先要指出：不平等的思想（p.154），無論為宗教的，哲學的，政治的，如自以為真理，為光明，而把異己看作罪惡與黑暗，看為該死的，應該被毀滅的。這種極端

²¹ 盤根錯節：謂樹木根株盤屈，枝節交錯。比喻事情的艱難複雜。（《漢語大詞典（七）》，p.1458）

²² 傾軋：1.排擠打擊。（《漢語大詞典（一）》，p.1643）

²³ 印順導師《中觀今論》（p.a8）：

唯有無我，才有慈悲，從身心相依、自他共存、物我互資的緣起正覺中，涌出無我的真情。真智慧與真慈悲，即緣起正覺的內容。

的，獨斷的，排斥異己者的意識形態，無論為宗教或政治，實在是不和不平的思想毒瘤，而為今日世界，今日中國的慘痛局面的製造者。

依佛法說，人人應有絕對真理的崇高信念，這是可能證實的。但這並非一般所想念的，自以為然的。這由於一般的認識內容，有著根本的缺陷性，有局限性與片面性。但同時，又必須肯定的承認，人類的思想，有著差別性與相對的價值。雖有是非，偏正，而都可有或多或少的接近於真理，特別是成為世界性的有數²⁴文化。這才能容忍對方，諒解對方，從思想的自由中，促進思想的和諧交流，淘鍊融鑄，而趨於一極。這除了革新獨斷的、排他的偏見以外，主要的文化活動，應屬於為真理的自由職業者。

「質直無諂曲」，「誠實不虛誑」，「柔和不羸穢」，應為思想和平工作者的三大信條。而「重真理」，「重世間」（公論），尤為不偏不倚的正確方針。對於從權力而來的文化統制（如納粹²⁵式的），從財力而來的文化壟斷（如資本家²⁶的收買新聞），是思想的蒙蔽與壓（p.155）制，不是自由與光顯。這大多是虛偽與欺騙的宣傳者，少有能為真理與和平而工作。真正和平的文化工作者，應發揮其自身——文化的力量。唯有如此，言論自由與出版自由，才有意義。才能不受權力、財力的束縛，或其他力量的要脅²⁷，而引向真正的和平。

2、應有政治與法律的和平

二、應有政治與法律的和平。

政治為眾人事物的治理，人人應有政治權利的平等機會。為維護群眾的安寧而需要法律，法律是平等的，不應有超法律的特權者，也不容故意的破壞者。

然要求政治的平等，必須備有兩大條件。

（一）、教育平等：

人人享有必備的修學權利，人人修畢必備的學程，才能有足夠的政治常識，而不致受他蒙惑。如經歷一定的修學期限，（德力與）智力不夠水準，即失去與問政治的權利。

（二）、財富無效：

政治權的機會均等，當然不能以財富為標準，也不應受財富的支配。如一般的選舉，使用大量的選費，大肆宣傳，雖不一定成功，而缺少選費，幾乎是無法競爭的。最好的宣傳，應該是競選者為國為民的服務業績。如必要宣傳自己的主張，政府應供給他們同一的宣傳工具。如一切為財富（p.156）所決定，自費修學而多少人智力不充足，自費選舉而多少人財力不充足，既不公平，也不夠民主。一切政治上的鬥爭，黨與黨的互相攻訐，權力的種種鬥爭，

²⁴ 有數：5.謂數量不多或極難得。（《漢語大詞典（六）》，p.1141）

²⁵ 納粹：德語 Nationalsozialistische(Partei)的縮寫 Nazi 的音譯。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興起的 德國 國家社會黨，是以 希特勒 為首的最反動的法西斯主義政黨。（《漢語大詞典（九）》，p.758）

²⁶ 資本家：占有生產資料，剝削工人剩餘價值的人。（《漢語大詞典（十）》，p.199）

²⁷ 要脅：要挾脅迫。（《漢語大詞典（八）》，p.753）

實在從不平等不民主的因素中來。

3、應有經濟的和平

三、應有經濟的和平。

糾正勞心治人，勞力被統治的對立，趨向於勞心勞力的平等合作，共謀自他的福利。糾正資方剝削，勞方鬥爭的敵害，經勞資²⁸兩利，導向勞資平等，進入人人為勞者，人人有資力的社會。財富與享受，應盡力的引向均衡。

「不患寡而患不均」，不均平，即使普遍的財富累積，生活提高，也還是增長暴戾的怨氣。所以，應盡力發展公有經濟；這不是與民爭利，是才能多做社會公利事業，使人民得就學、就醫、育幼、養老等無價的供給。對於私有經濟，應依當前情形，制定財富與享受的標準，這是不可過高的（以後隨財富增積而漸次提高）。然由人類私欲的根深蒂固，仍應容許私有經濟超出限制的活動。但在水準以上的，一切應暴露於社會之前（隱藏私蓄者，沒收）。這才運用善意的，溫和的輿論，限制他的享受浪費，而使超標準的財富，自動的能以一分或全部（p.157），貢獻於社會福利事業。

私有財富，生前雖可自由的贈與，但死後卻不得傳於家庭的任何人，僅可以某些物件，作為紀念品而贈與。在業力決定一切的人生中，雖能大體均衡，而到底不能泯除等級。智力不同，能力不同，毅力不同，體力不同，從服勞而得來的享受，自然也無法完全一致。但對於任何人，尤其是殘廢，衰老，不論什麼理由，都應該給予合水準的消費，使他們獲得足夠的生活，不失人生的樂趣。

（二）論到國際間的和平

1、思想方面

依平等和合的意義，而論到國際間的和平，思想方面，應為自由的溝通，不能憑藉武力，財力而為有組織的文化傾銷²⁹。某一國家，某一國際組織，運用武力財力以及其他力量，傾銷他的整套思想，尤其是獨斷而排斥一切的思想。無論是宗教或政治，都是一種極惡劣的罪行，帶有濃厚的侵略性質。

國際間的思想交流，應純為自由的傳譯³⁰，自由的紹介；文化傾銷的職業家，應禁絕其往來。對於這種懷有征服與統治的野心家，必須認清他的面目而不受欺騙。

2、政治方面

政治方面，應尊重區域文化的不同情態，民族文化的不同傳統，誰也不應該專以自己愛好或行而有（p.158）效的政制，衡量一切。不能以武力財力為後盾，從外加以壓力，從內加以挑撥；或者利用外交特權，進行煽動，強迫實行自己的政治制度，以達到政治控制的目的。

3、經濟方面

²⁸ 勞資：指資本主義企業中的工人和資本家。（《漢語大詞典（二）》，p.806）

²⁹ 傾銷：2.指資本家或資本集團用低於市場價格的價格，大量拋售商品。目的在於擊敗競爭對手，獨占市場，獲取高額利潤。（《漢語大詞典（一）》，p.1643）

³⁰ 傳譯：轉譯，翻譯。（《漢語大詞典（一）》，p.1615）

經濟方面，應通力合作。工業先進的國家，應自動放棄不合時宜的特權，不合理的利益。援助落後地區，更應避免經濟剝削。國與國間，如存有經濟掠奪的現象，是不能實現全面和平的。

三、結說

依此而論，號稱自由民主的國家，還不夠和平的水準。而蘇俄³¹的共產集團，大量的文化傾銷，高度的經濟剝削；這是蘇俄的新帝國主義的新侵略，什麼也不能符合佛法中和平的精神。

這契合佛制三和原則的社會，國家是傾向於大同的國家；國際是不礙國家的國際。基於平等原則，和平精神來推進，國的局限性，逐漸鬆弛；國際的統一性與無礙性，逐漸增強。大同而自由的人間和平，將不經戰爭而實現，實現為人間的淨土。這裡面，才有真正的平等，真正的自由，真正的民主，這才是實現真正的和平。

伍、著重內因的心地和平 (p.159)

(壹) 真正的和平須調治身心，但人世的和平，還是重於外緣

外在的事緣與內在的心因，有相互的關係：如外緣的諍事，逐漸趨向和平，內心的諍因——有關思想的偏見，有關權力的我慢，有關經濟的貪欲，也受到限制，而自然會漸漸淡薄起來。

政治修明的國家，民眾的道德，每不需勸教而提高，即由於此。同時，真正和平工作者，如調治身心——修正智而伏偏見，修慈悲而伏瞋慢，修戒定而薄貪欲，這對於以身作則而實踐的和平工作，必更有力量，更易成就。所以，政治不是道德的，而決不是不道德的，彼此有著相互關係。

上來說人世的和平重於外緣，這不是說不需內因的和平，是說內因是次要的。因為人事錯綜的社會不和平，有關於大眾，決不能做到人人的心地和平。反之，即使有少數能心地和平，對於大眾的人世和平，也不能起著決定性的作用。所以人世的和平，重於外緣，要基於平等原則，和合精神，從人事法制（政治）的革新中，促其實現。

(貳) 內心的和平是徹底而究竟的，流露出的身心活動也展現真自由

(p.160) 內因為重的心地和平，著重身心淨化。真能心地和平，必有和平處世的表現。然社會不和不平，或極度的不和平，卻不妨實現個人的心地和平。這由於人有個性，前後延續中有著統一性，表現為個人活動的緣故。

在佛法中，三乘聖者是同證涅槃解脫的。解脫，是不受煩惱繫縛，而得活潑潑的，無拘無礙的自由自在。涅槃，梵語有消散的意味，稱歎為止、息、沒、靜、寂滅、安隱，實形容心與理冥，心地的最極清淨，最極和平。一切煩惱，不外乎知情意的偏頗的分裂，缺乏完整性，統一性，而各相對立、自相矛盾。這心海的動態，如海水一樣，相推相盪，不能和也不能平。而心中重煩惱的現起，那等於海浪的洶湧而已。所以內心的淨化，消除煩惱，即自然的達到心地和平的涅槃，心地自由的解脫。

³¹ 蘇俄：指十月革命後的俄國和 1922 年組成的蘇聯。（《漢語大詞典（九）》，p.618）

這內心為重的心地和平，是徹底的，究竟的。從正覺人生真相，體達空無我性而破盡愚癡。我執為本的煩惱根源淨除了，從我執而來的瞋慢、貪欲、執見等，也不再存在。這樣的心地和平，名為「無諍論處」，³²為佛弟子身心修持的目標。從此心地的和平與自由，流露出的身心活動，待人處世，決不會違反人世和平的精神。佛（p.161）制教團的真和平真自由，可以作為最有力的證明。

陸、內因外緣並重的究竟和平

（壹）內外並重的究竟和平，乃大乘的真義

內因外緣並重的，世出世並重的大乘真義，以完成究竟和平——佛土莊嚴，佛身清淨為標的。如偏重人世和平，而不能徹底的心地和平，即流為凡夫行。如偏重心地和平，而不能著力於人世和平，即同於小乘行。必須兩者並重，化除人世的鬥諍，因而增進心地的和平；由於心地和平，更能積極地促進人世和平，這才是真正的大乘行。

（貳）大乘法淨化自己、眾生及國土，比二乘有著更深的正見

學佛者，每不能理解世間善法的一貫性，甚至誤會為：一切世間法，都與出世法不相順。不知世間的人世和平，與出世的心地和平，是基於同一（諍鬥）的淨化。

真正的不和不平，雖都屬於人類——眾生自己，但一則表現於外，透過社會關係，動亂於思想、法制、經濟方面，成為社會的不和平。一則內存於己，交織於心境、自他、物我方面，熏習自己，成為自心的不和平。

從個己來看社會，（p.162）沒有必然的一致關係。世間的社會和平，不一定是個己的心地和平；世間社會不和平，也不一定是個己心地的不和平。然從社會來看眾人，世間不和平，內心的不和平也增強；世間和平，內心也易於和平。社會對於個己，不是有決定性的，卻有重要性的。因為，「上智與下愚不移」³³，而一般人都受著社會環境的重大影響。環境對於個人，有著重要關係，所以彌勒在淨土成佛，並不稀奇，而釋迦在穢土成佛，才受十方一切佛的無邊讚歎。³⁴

大乘法，不但淨化自己，淨化眾生，更淨化國土，即證明環境對於人心的重要性。為大眾著想，促進人世的和平，是非常重要的。這有利於一般的和樂，更有利於佛法的進修。菩薩發願要嚴淨國土，確是比著重出世的二乘，有著更深的正見。

（參）由大乘三心拓展三善根之圓滿，以實現究竟的和平

³² 《大義釋》卷 13（N46，72a2-5 // PTS.Nidd.1.307 - PTS.Nidd.1.308）：

「觀無諍論地，如斯成安穩」〔之句中〕，**無諍論地者，是不死涅槃**。〔即〕所有一切行之止，一切依之捨遣，渴愛之盡滅，離貪、滅、涅槃。以此無諍論地者是安穩、救護所、避難所、歸依所、無畏、無死、不死、涅槃而「觀」、見、眺、省思、普觀。此是「觀無諍論地，如是成安穩」〔之義〕。

³³ 《論語·陽貨第十七》子曰：「唯上智與下愚不移。」

³⁴ 《佛說阿彌陀經》卷 1（大正 12，348a18-26）：

「舍利弗！如我今者，稱讚諸佛不可思議功德；彼諸佛等，亦稱說我不可思議功德，而作是言：『釋迦牟尼佛能為甚難希有之事，能於娑婆國土五濁惡世——劫濁、見濁、煩惱濁、眾生濁、命濁中，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諸眾生說是一切世間難信之法。』舍利弗！當知我於五濁惡世，行此難事；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一切世間說此難信之法，是為甚難！」

一、菩薩從利益眾生中去利益自己

菩薩的努力於人世和平，修證於心地和平，分別來說，雖如上所說。然由於菩薩，從人世和平中去實現心地和平，從利益眾生中去利益自己，所以是：

一、必以真理相感召，而有「同願同行」者的共同努力。

二、心地和平，雖主要為真智的淨除煩惱根本——無明我執，徹證平等空性。但不離世間，淨化世間而成正（p.163）覺，不是節制煩惱，不是滅絕煩惱，是融化的，轉化的。

二、由大乘三心，淨化三不善根

（一）貪欲，淨化為大乘信願

貪欲，淨化他而使轉為大乘信願，即菩提心。為真理，為和平，為自由，為度脫眾生，為莊嚴國土而起信願。所以說：「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³⁵盡一切生中，為成就眾生，莊嚴國土而無限的勇進。

（二）瞋慢，淨化為大乘慈悲

瞋慢，淨化而使轉化為大乘慈悲。與一切眾生，如父如母，如兄如弟，如姊如妹。以眾生的痛苦為痛苦，以眾生的快樂為快樂，而努力於與樂拔苦的大行。

（三）執見，淨化為大乘智慧

執見，淨化而使轉為大乘智慧，通達緣起眾相而歸於一如。

（四）小結

大乘行者，一定要有信願，有智慧，有慈悲，也即是具足了菩提願，真空見，大悲心，這才能完成菩薩的聖格，達成淨化自己，淨化眾生，淨化國土的究竟和平。

三、大乘三心，以慈悲為最要

這三者中，慈悲是最要的。這是融和自他，為他利他的主要因素。因為有了慈悲，才不但是徹證空性的智慧，而且是入世利生的方便善巧。信願，也不但是求出生死苦難，而是能不離生死，願入地獄；不但是志求佛道，而且是「有一眾生未成佛，終不於此取泥洹」。³⁶

四、小結

有信願，有慈悲，有智慧的菩薩，實為綜合了人世和平，心地和平，而努力於究竟和平的（p.164）工作者。

（肆）大乘學有究竟的和平理想，而應從近情處、易行處去推行

大乘學，是真正的和平，究竟的和平。可以造成人世的和樂，也可以實現心地的和樂。

³⁵ 宋 子璿《金剛經纂要刊定記》卷2（大正33，179b20-23）：

以佛於因地初發心時，希求無上正等菩提，遂啟四弘誓願：煩惱無邊誓願斷，法門無邊誓願學，眾生無邊誓願度，佛道無上誓願成。

³⁶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3（大正19，119b16-18）：

伏請世尊為證明，五濁惡世誓先入，如一眾生未成佛，終不於此取泥洹。

現在，世間如此苦難，中國如此困厄，人心如此陰險，如此唯私唯利³⁷，難道不想求得一真的和平坦道嗎？真正的佛弟子，真正的有心人！「菩提所緣，緣苦眾生」，³⁸這正是發心的時候了！

切勿以為佛法的和平，過於崇高。必須有崇高而完美的和平觀，才能不為不倫不類的虛偽和平，不和不平的強權政治所欺騙，不因魔燄³⁹猖狂而震懾。必要有完美的理想，才能從近情處，易行處去下手推行。究竟而完備的和平，屬於佛法。我們的讚歎，歸於佛陀！

³⁷ 宋·袁燮《絜齋集·一、輪對陳人君法天札子》：「唯私是徇，則不知有公；唯利是趨，則不知有義。」

³⁸ 明 德清《法華經通義》卷 7（新卍續藏 31，597b1-8）：

『（普門品）悲體戒雷震，慈意妙大雲，澍甘露法雨，滅除煩惱燄。』

此頌應機說法之象也，已證法身，三德具足。然法身寂滅，而能應現說法利生者，以無緣慈悲之力也。然法身無體，以悲為體。戒者，法身所流之教戒也。故將說法，先以雷震驚動群機，以慈意而興廣大法雲，然後乃澍甘露法雨，以此滅除眾生煩惱。是故經云：「菩提所緣，緣苦眾生。」若無慈悲，則佛亦不出世，亦無法可說也。」

³⁹ 魔燄：妖魔的氣焰。（《漢語大詞典（十二）》，p.473）